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4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俊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邱俊銘與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潘治慧」、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以下分別稱「潘治慧」、「路遙知馬力」）及其他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路遙知馬力」指示邱俊銘印出蓋有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元公司）」印文之鴻元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已扣案，下稱本案憑證，即如附表所示）及「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俊力」工作證1張（未扣案，下稱本案工作證）。另由不詳詐欺取財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6日14時許，以LINE暱稱「鄭明娟」、「劉郁涵」、「洪金寶」向陳月美佯稱可下載「鴻元」App進而購買股票獲利等語，致陳月美陷於錯誤，並約定面交現金。邱俊銘遂於113年3月4日20時許，依「路遙知馬力」指示，以假冒之鴻元公司員工「邱俊力」之身分，與陳月美約在苗栗縣○○鄉○○村○○0○○0號「全家超商三義休息站店」並向陳月美出示本案工作證，向陳月

01 美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將本案憑證交付與陳
02 月美而行使之，以此表彰其為鴻元公司員工，足以生損害於
03 鴻元公司、邱俊力。邱俊銘於收受該500,000元後，旋即依
04 「路遙知馬力」指示，至臺中市南屯區某一個巷子裡，將該
05 500,000元轉交與不詳詐欺取財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6 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陳月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件被告邱俊銘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3 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4 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
16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17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8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19 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至21、61至63頁；本院卷第56
24 至59、67、69頁），並有以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2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6 1.證人即告訴人陳月美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3至28頁）。

27 2.扣案之本案憑證（見偵卷第29頁）。

28 3.刑案現場照片、扣案之本案憑證照片（見偵卷第31至33
29 頁）。

30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
31 局龍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1 (見偵卷第35至36、43至45頁)。

02 5.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7至41頁)。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經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12 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3 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
14 元，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6 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7 如被告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
18 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
19 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較有利於
21 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2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3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4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5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26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7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及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先偽造本案工作證，再由
29 被告將本案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用以表示自己係「鴻元公
30 司」員工邱俊力之用意，藉以取信告訴人，自屬行使偽造特
31 種文書之行為。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
04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與「潘治
05 慧」、「路遙知馬力」及不詳詐欺取財成員於本案憑證偽造
06 如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階段
07 之行為；其偽造含有「邱俊力」姓名之本案工作證之特種文
08 書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四)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就上開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與已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
13 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業已
14 告知被告就此部分亦可能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見本院
15 卷第55頁），已足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
16 審究。

17 (五)被告與「潘治慧」、「路遙知馬力」及其他不詳詐欺取財成
18 員間，就上開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
23 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24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七)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7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000年0
28 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第2條第1款明定「詐
02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03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4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05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06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07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8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09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
11 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12 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13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1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
16 供稱：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0、62頁；本院卷第
17 59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
18 行有犯罪所得，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
19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5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6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7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8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29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30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31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01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2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3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4 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5 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
06 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
07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
08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9 3.因被告僅提供上游之暱稱（即「潘治慧」、「路遙知馬
10 力」），並陳稱：我不知道「潘治慧」、「路遙知馬力」的
11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語（見偵卷第21頁），可認被告未能提
12 供上游之真實身分、年籍資料，故顯然無從查獲，自無依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
14 敘明。

15 (八)量刑部分：

16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7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9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不詳
20 詐欺取財成員共同實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1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破壞社會
22 治安，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23 解，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惟念其犯後於偵查、本院審
24 理時始終坦承上開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國
25 中肄業、目前職業為務農，月入約36,000元，家中有父親、
26 3個哥哥（其中1個中風）需要照顧（見本院卷第71頁）之智
27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5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2.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30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31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1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2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05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06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07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08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9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11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12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13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14 刑。

15 參、沒收部分：

16 一、本案扣案之本案憑證，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故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8 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憑證上之印文（詳見附表「偽
19 造印文」欄所示），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
20 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至前開偽
21 造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鴻元公司」之印文，惟無證據證
22 明不詳詐欺取財成員係親自或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印
23 章後，再蓋用在前揭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鴻元公司」之
24 印文，亦無法排除不詳詐欺取財成員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
25 式偽造上開「鴻元公司」之印文之可能性，尚無從宣告沒收
26 偽造「鴻元公司」之印章，併此敘明。

27 二、未扣案含有「邱俊力」姓名之本案工作證，亦為供被告本案
28 犯行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本案工作證都被樹林分局彭厝
29 派出所查扣了等語（見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56頁），則在
30 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所言是否為不實的情況下，本院應可認
31 為前開物品非於本案遭查扣，且為避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

01 前開物品應無於本案宣告沒收之必要，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
03 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
04 沒收。
05 四、被告雖有與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
06 項（即500,000元）之去向，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
07 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
09 款項均由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取走而未經查獲扣案，難認被告
10 現仍管領或可處分該筆現金，故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
11 筆現金，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等情，本院乃認若於本案
12 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現金，除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4 第2項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
15 沒收該筆現金，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韋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文書名稱	數量	偽造印文	備註
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之私文書	1張	「鴻元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29、33頁